# 第六章 泡沫滅火設備

甲、外觀試驗

測		試		項		目	測 試		方	法	- 判 定 要 領
外			水源	種 類	・構	造					應適當正常。
			水			量					應確保規定以上之水量。
	水	源	吸水	障礙	防止措	施	以目視確認水	源之狀	.况。		應採取防止之措施。
			給	水	裝	置					應適當正常。
			耐	震	措	施					應採取防止因地震而產生變形、損傷之措施。
	加	設	置	場	;	所	以目視確認設	·署場所	之狀況。		a 檢修應便利。
								正:勿//1			b 應為無受火災等災害損害之虞的處所。
觀			構			造					應適當正常。
	壓		內 名	字 積	· 落	差					應符合所規定之內容積及落差。
											a 應設有水位計、排水管、溢水用排水管、補給水管及人孔之裝置。
		重力水箱	配	管・	閥	類	以目視確認機	器等之	狀況。		b 補給水管上應設置逆止閥及止水閥。
	送										c 排水管上應設置止水閥。
	~		水	位		計					a 指示值應適當正常。
			<i>↑</i>	-177	•	ום					b 應無變形、損傷等。
試	1.		種	類・	構	造					應符合 CNS9788 壓力容器(通則),並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相關檢查規定辦理。
	水		內容	積・	有效壓	力					水量應在內容積的2/3以下,並具有所規定之壓力。
			自 重	为 加	壓 裝	置					應能防止壓力自然降低。
		壓力水箱					以目視確認機	突笙ラ	华辺。		a 應設有壓力表、水位計、排水管、補給水管、給氣管及人孔之裝置。
	裝	生八个相	配	管・	閥	類	27 日 7亿四年 600 78		-1/2//6		b 補給水管上應設置逆止閥及止水閥。
											C 排水管上應設置止水閥。
			水化	. 計 .	壓力	丰					a 指示應適當正常。
驗	置		11 11	- 1	座 刀	1×					b 應無變形、損傷等。

測		試		項			目	測 試		方	法判		定	3	要 令
外		消防幫浦			設	置 妝	:況				應具	具有充分強度,	牢固安裝在底座	上。	
觀	壓		幫	浦	接:	地エ	- 程				應任	衣屋內線路裝置	規則等相關規定	進行接地工程。	
試験	送水				配		線	以目視確認機	器等之制	<b>犬況</b> 。	應到	適當正常。			
例纹	<b>*</b> 裝		電重	助 機	CHE	滑	油				а Д	應為規定量。			
	置				潤	/月	油				b 女	如為無油構造者	, 其構造應適當	正常。	
														侧或幫浦出水侧之	_逆止閥的一次側接出。
			防止	水溫田力	配管	§ • F	周類					配管上應設置限	•		
			上 升	л ∠	٦٠ ٢	,	- <b>4</b>	以目視確認機	器等之制	<b>犬</b> 況。		配管口徑應為15		. In a section 1 and	
			排放	裝置							-		•	之排放配管的中間	0
					限	流	孔				, - ,	小流量口徑應為			
			性能	試驗裝	置配	[管 •	閥類	以目視確認機	器等之制	<b>长況。</b>				一次側分歧接出。	u.
			1—710				•		122 1 -//					量調整閥、流量計	•
					材		質							,或使用具有防火	能力之塑膠槽。
							-						災等災害損害之	<b>虞的</b> 處所。	
					水		量					確保在 100 1 以	·		
			呼	水	溢水	く用排	水管				口名	涇應為 50A 以上	0		
			裝	•	呼	水	管	以目視確認機	器等之制	犬況。	a	口徑應為 25A 以	上。		
			7,0		1	1/4	Б							垂直距離在 1m 以~	下時,口徑應為 40A 以上。
					補 :	給 水	答					口徑應為 15A 以			
					1111	1	- 6				b 原	應能從自來水管	、屋頂水箱等經	由球塞自動給水。	
					減水	警報	裝置				發作	言部應為浮筒開	關或電極棒。		
					設	置場	所				幫油	甫室等應設在無	受火災等災害損	害之虞的處所。	
											а Д	應為以鋼板等具	耐熱性之不燃材	料製作的專用品。	
			控制	裝置	控	制	船	以目視確認機	器等之制	<b>犬況。</b>	b 如	口兼用為外箱時	,為避免受到因其	其他回路及其他回路	路事故之影響,應以不燃材
					汇	Ψ1	益					炓做區劃。			
											c t	有腐蝕之虞的材	料,應施以防蝕	處理。	

		試		項			目	測 試	方	法	判	定	要	領
ħ	10		-lab	制裝置	預	備	品	以目視確認機	空 ダ ン 北 汩 。		應備有備用品、線路	各圖、操作說明書	等。	
周	获		控	刊农直	接	地工	程	以日祝唯祕機	<b>奋寺之狀沉。</b>	-	應依屋內線路裝置規	見則等相關規定進	 行接地工事。	
	送	消防幫浦	壓			置位		以目視確認機器等	之狀況。		在出水側應適當正? 沉水幫浦,則在出水		在吸入側應適當正常地安裝連) 連成計)。	成計(如為
	1,			成 計			能							
`   7		減	壓		措		施	以目視確認減壓措	施之狀況。		或瞄子性能範圍之	<b>之上限值的措施。</b>	」或瞄子前端之放射壓力超過該 免因該裝置故障對送水造成妨礙	
翌	3	 耐	震		措		施	以目視確認機器之	 .狀況。		應採取防止因地震而			~
启	1	直 接	-			 乍	部	以目視確認機器之	狀況。		可直接操作之啟動裝	走置應設置在該電	動機之控制盤。	
	-			啟 動	用月	壓力	槽				應符合 CNS9788 壓	力容器(通則),	並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相關檢查	規定辦理。
			-	水槽	<b>†</b>	容	量			-	應為100 1 以上。			
重		啟動用水 開 關 裝	置	配管	٠	閥	類	以目視確認機器之			在中途設止水閥。	,	次側配管,以口徑 25A 以上之配力表、啟動用水壓開關及試驗幫	
		自動啟	動	密閉	式扌	散水	頭	20	u m di w		應能有效感知火災。	)		
址	麦	裝	置	自動火	災原	<b></b>	置	以目視確認機器之	設直狀況。	•	應依火警自動警報部	设備之規定設置。		
7	~			設 置	Ĺ	場	所				應設置於該區域在火	<b>火災時容易接近之</b>	處所。	
		手動啟	動	設 置	Ĺ	高	度	22 - 22 - 14 - 14 - 17 - 24 - 24 - 24 - 24 - 24 - 24 - 24 - 2	un multi-wa	=	應設置於距離樓地根	反面高度在 0.8m 』	以上 1.5m 以下處所。	
				 構			造	以目視確認機器之	上設置狀況。	=	應易於操作。			
뀥	星		-	標			示			=	應在附近明顯易見之	2處所,標示其為	啟動操作部。	
自	<u> </u>	動 警		報	逆	止	閥	以目視確認機器之	設置狀況。		應可發出警報。			

測			試			項			目	測 試	方	法	判		定	要		領
外					設	罝	爿	Ł	況	以目視確認設	置狀況。		應無損傷、	變形等並適	當正常地設置	<b>=</b> °		
					配				管				配管應符合	- CNS6445 \ (	CNS4626 或具	有同等以上之強度	、耐蝕性及耐熱性	生者。
					閥				類	以目視確認機	器之設置狀	兄。	耐蝕性及 b 出水側主 c 如為開關	.耐熱性者。 .配管安裝有 閥或止水閥	開關閥時,應	CNS4125、CNS3270		
觀	配	管・	閥	類	吸		水		管				a 應為各幫					
					底				閥	以目視確認機	器之設置狀	况。	b 應設有過	之材質應為	以鍊條、鋼索	京等用人工可以操作 2、CNS8499 及 CNS4		以上之強
					防	蝕	抖	当	施	以目視確認防力	蝕措施之狀	况。	乾式流水檢	知裝置及一	齊開放閥的二	二次側配管應施以銀	度鋅等防蝕處理。	
					耐	震	抖	当	施	以目視確認耐力	震措施之狀法	况。	應採取防止	因地震而產	生變形、損傷	<b>豪等之措施。</b>		
試	電			源	常	用	G H	Ē	源	以目視確認電	源之狀況。		a 應為專用 b 電源容量	回路。 應適當正常	· o			
				<i></i>	緊	急電	1 源	種	類	確認緊急電源	之種類。		應為發電機	設備或蓄電	池設備,其供	共電容量應供其有效	<b>效動作三十分鐘以</b>	上。
					樓				層									
	放	射	品	域	放	射	品	域	數									
	數	及	設	定	發	泡	ブ	5	式	以目視確認設	定狀況。		配置應適當	·正常,無未	.警戒部分。			
	狀			況	(高	發泡	・但	發流	包)									
驗					設	定	爿	上 大	況									

測			試			項		目	測 試	方		去判		定		要	領
外觀試驗	泡	沫	放 出		設	置方法		置	以目視確認機器	器之設置狀	汉。	b 使用 C 如為 圍內	高發泡者, 局部放射, 之防護對勢	方式者,在相互3 象物適當正常地註	置在比防護對 鄰接之防護對	付分布障礙。 象物最高點還高的 象物有延燒之虞田	
					泡高	· 注 發 泡	装置方噴 放出	阿頭口	以目視確認機器	器之狀況。		應為適	管確實地持當正常之等	<b>붆置,並為認可</b> 品	<b>3</b> °		
-					設	置	場	所	以目視確認設」	置場所等之	-狀況。			更利,且無受火災 區域或各樓層。	炎等災害損害	之虞的處所。	
	制		水	閥	設	置	高	度	以目視確認設	置狀況。		應設置	於距離樓均	也板面高度在 0.8	Sm 以上 1.5m μ	以下處所。	
					構			造	以目視確認機器	器之狀況。		應採取	無法任意》	關閉的措施。			
					標			示	以目視確認標為	下之狀況。		應在附	近明顯易見	見處設置其為泡沫	<b>未滅火設備之控</b>	空制閥及經常開放出	<b>犬態的標示。</b>
					設	置	場	所	以目視確認設	置場所等之	狀況。	應設置	在檢修便和	<b>时,且無受火災</b> 等	<b>卓災害損害之</b> 原	虞的處所。	
	自	動	警	報	種	類	· п	徑	以目視確認機器	器之狀況。		應適當	正常。				
	逆		止	閥	減	壓	<u>数</u> 言	報	以目視確認機器	器之狀況。				<del>-</del> •		定之設備,應設員 自動發出警報之裝	
					構	造	・性	能	以目視確認機器	器之狀況。		應適當	正常,並歷	應為認可品。			
					啟	動	設置場	所	以目視確認設	里坦化学力	此四。	應設置	在火災時易	易於接近之位置。			
	_	旅	開放	- 民日	操	作 部	設置高	度	以日忧难秘叹」	直场川寺人	水池。	應設置	於距離樓均	也板面高度在 0.8	Sm 以上 1.5m μ	以下處所。	
		'月"	刑队	- 10	動	作 試	驗 裝	置	以目視確認機器	器之狀況。		應設置	進行動作記	式驗之裝置。			
					構	造	・性	能	以目視確認機器	器之狀況。		應為認	可品。				
	自	動	警	報	音	響警	報裝	置	以目視確認機器	器之設置狀	況。	應有效	設置在各档	婁層 或各放水區坛	或。		
	裝			置	火	災表	示 裝	置	以目視確認機器	器之設置狀	況。	應設置	在防災中心	<b>ご等經常有人駐</b> 等	宁之場所。		
j	阳	址		17:	開	口部	之措	施				在防護	區域上部以	以外有開口部時,	應設置自動閥	關閉裝置。	
	防開		區 口 ;發;	域部	不之	設自動 開	關閉裝  口	置部	以目視確認開口	口部之狀況	•	開口部	應在泡沫力	水溶液補充洩漏量	量設定之開口。	面積以下。	
	( re	( )	了资	(E)	開	口部	之構	造				開口部	等應無使於	<b>放射泡沫流出防</b> 護	<b>美區劃以外之</b> 原	<b>夷</b> 。	

測			試			項		目	測 試	方	法	判	定	要	領
外觀					設	置		所				a 應為火災時無受延 b 應為不使泡沫滅火		<b>真的場所。</b>	
試		儲	存	槽	滅	火藥劑二	之適合	性	以目視確認設置均	易所等之狀況。	,	應適當正常。			
驗	44				儲	存		量				應為規定量以上。			
	儲存槽等				壓	力表	***	示				如平常在加壓狀態下		<b>示應適當正常。</b>	
	槽笙	混			設	置	場	所	以目視確認設置均	易所筌之狀況。	,	應為火災時無受延燒	之虞的場所。		
	寸	裝		置	混	合	方	式	<b>为</b> 自心是心风重。		,	應適當正常。			
			沫 滅					類	確認泡沫滅火藥劑	위 <b>්</b> ං		應使用所規定之種類	•		
		藥			性			能	一年ののことが入りて外を	11	,	應為認可品。			
		耐		震		措		施	以目視確認耐震技	昔施之狀況。	,	應採取防止因地震而	產生變形、損傷	之措施。	
					設	置	場	所				防護對象物任一點水	带接頭之水平距離	,應在15m以下範圍內。	
		泡		•		<b> 型狀況</b>			以目視確認設置出	长沢。		應設置在操作容易且	_無障礙物之場所	0	
		消	防	栓	開	關閥設	置高	度	<b>八口心是心以</b> 重加			水帶接續口及開關閥	應設置在距離樓上	也板面高度 1.5m 以下位置。	
					水	带接	續	口				水帶接頭應為快速接	其頭式或螺牙式, 「	口徑 38A 或 50A。	
					周	韋	狀	況			ļ.	應確保不會對箱門開	關及放射操作等主	造成妨礙之寬度。	
	泡				設	置	狀	況				a 安裝應牢固。	merch annu		
	沫	泡		沫						1	ļ.	b 泡沫放射器具、水		<b>等應妥喜收納。</b>	
	消		防 栓	箱	材			質	以目視確認設置制	犬況。		a 應以鋼材等不燃材 b 應無變形、損傷等			
	防栓				標			燈			-	應設置於明顯易見處			
	华				標	71.		湿示			-	箱表面應標示「移動			
	,				水水			带				口徑為 38A 或 50A,			
		水		卅	水水		續	<b>巾</b> 口				應符合水帶之口徑。		<i>**</i> ** ** ** ** ** ** ** ** ** ** ** **	
		1			瞄	4, 12	. "X		以目視確認機器之	火块沼。	F	應適當正常。			
		瞄		_	結結	合	 狀	態	○ · □ 小凡-正 □○小戏 哥 ~		F	,, <u>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</u>	· 知,在使用灾易;	之狀態,無變形、損傷、堵塞。	
				•	地收	納	<u>狀</u> 狀	恋態				應避免扭曲、糾結,		一川心 二叉ル 裏側 有坐	
					1/	61.1	//×	Ü				心心儿证明	业上月~01人×11		

### 乙、性能試驗

測			試			項		目	測 試	方	法	判定	要	領
性	加		動作	試驗	給ス	<b>火裝置</b>	動作制	と 沢	打開排水閥,	将水箱內的ス	水排出。	給水裝置應開始動作、給水。		
能試驗	壓送水	力水箱	靜	水	j	壓	測	定	從重力水箱測 之一齊開放閥 側配管止水閥	或手動式開	放閥二次	應在設計之壓力值以上。		
	裝	壓			給ス	<b>火裝置</b>	動作制	ド況	打開排水閥,	将水箱內的不	水排出。	給水裝置應開始動作、給水。		
	置	水	動作	試驗	自動	動 加作	壓裝狀		打開排水閥, 力。	降低壓力水	箱內的壓	自動加壓裝置應開始動作。		
		箱	靜	水	j	壓	測	定	從壓力水箱測 之一齊開放閥 側配管止水閥	或手動式開	放閥二次	應在設計之壓力值以上。		
	-	消防			動	作	狀	況	關閉自動給水槽之排水閥排	裝置之閥,		應在呼水槽之水量減至1/2前確實地動作。		
				裝置 試驗		動 給 作	水裝狀	況	打開呼水槽之	排水閥排水	0	自動給水裝置應開始動作。		
					由 補	呼給;	水 水 狀	槽況	打開幫浦之漏	斗、排氣閥	0	應可從呼水槽給水。		
			控置		時		停止 撰 伏	作況	啟動幫浦之後.	再停止。		<ul><li>a 啟動、停止之按鈕開關等應確實地動作。</li><li>b 表示啟動之表示燈應亮燈或閃爍。</li><li>c 開閉器之開關應可由電源表示燈等之標示來確 d 幫浦之關閉、額定負荷運轉時之電壓或電流值</li></ul>		
					電運	源 轉	切 換 狀	況.	啟動幫浦之後 再恢復常用電	源。		應在常用電源切斷後及恢復後,不需啟動操作,	幫浦即可繼續運轉。	
					幇	浦啟	動狀	況	從控制盤直接啟測器之動作等	(動或遠隔操作 使幫浦啟動	<b>乍</b> 火警探 。	幫浦啟動及停止應確實。		
			啟動 試	装置驗		勃表示	亮燈制	大況	啟動幫浦時, 燈狀況。	確認啟動表	示燈的亮	啟動表示燈應亮燈或閃爍。		
			1354	772	啟		水壓開作 壓		打開啟動用壓 啟動用水壓開 力。(重複進	關裝置之設	定動作壓	動作壓力應在設定動作壓力值的±0.5kgf/cm²以1	<b>À</b> J •	

測			試		J	頁		目 測		試	方	法	判		定	要	領
性	加	消	幫浦	討試驗	運轉	狀況		啟動	力幫浦。	)			a '	電動機及幫浦的運	轉應順利。		
能	壓送	防											b '	<b>電動機應無明顯發</b>	熱及異常聲音	•	
試	送	幇											c '	電動機的啟動性能	應確實。		
驗	水	浦											d :	幫浦底部應無明顯	之漏水。		
	裝												e <i>)</i>	壓力表及連成計之	指示壓力值應	適當正常。	
	置												fi	配管應無漏水、龜	裂等,底閥應	適當正常地動作。	
								程關別	月幫浦 台	出水側.	之止水閥	引,測定全	全	閉揚程應在額定負	荷運轉時之測	得揚程(如為中繼幫浦,則係合成	(特性值)
					轉	庤 狀		閉揚	<b>易程、</b> 電	<b>電壓及</b>	電流。		的	140%以下。			
					況			註:	作為中	/繼幫浦	前使用者	,製作揚程	2				
								一出	水量之	合成朱	<b>持性並確</b> 認	忍其特性。					
							電壓電	流					電	壓值及電流值應適	當正常。		
								幫泪	前調整 届	戈額定	負荷運轉	, 測定測	〕測	得揚程應在該幫浦	所標示揚程(	如為中繼幫浦,則係合成特性值)	的 100%以
					額	定負	額定揚	4 得揚	<b>弱程</b> 、電	電壓及?	電流。		上	110%以下。			
					荷兰	運 轉	积尺1勿	註:	作為中	2繼幫注	前使用者	,製作揚程	2				
					時;	烪 況		一出	水量之	合成特	性並確認	忍其特性。					
							電壓電	流					電	壓值及電流值應適	當正常。		
			*	防止	水温	显上	昇排;	放 關閉	月幫浦,	測定排	旅管之	排放水量。	排	放水量應在下列公	式求出量以上	:	
			裝	1	L	註	į,	驗					,	$q = \frac{LsC}{}$			
														$-\frac{1}{60\Delta t}$			
														q :排放水量	量 (1 /min)		
														Ls :幫浦全區	<b>别運轉時之輸出</b>	l功率(kW)	
														C : 860kca	l (每1Kw水	之發熱量)	
														∆t:30°C ( \$	幫浦內部之水溫	3上昇限度)	
			* 1	幫浦性	能言	<b>പ</b> 驗 🤄	装置試	驗啟動	カ幫浦:	, 依消	防幫浦加	1壓送水裝	依	消防幫浦加壓送水	、裝置等及配管	摩擦損失計算基準規定之方法求出	出水量之
								置等	草及配管	管摩擦.	損失計算	基準規定	值	和流量計表示值的	差,應在該流	量計使用範圍最大刻度的±3%以內。	0
								之力	方法測.	定在額	<b>頁定出水</b>	點之出水	-				
								量,	同時讀	取當時	<b></b> 持流量計-	之標示值。					
	配	徻	-	耐	壓		試 !	對西	已管施工	以加壓	送水裝置	之關閉壓	配	管、配管接頭、閥	類應無龜裂、	變形、漏水等。	
	<b>4</b> 0		<del>5</del>	רטייו		: 	137 Y	<sup>双</sup> 力 1	.5倍以	人上的ス	水壓。						

測		試		項			目	測言	式	方	法判	定基	準
性	千私	64	私	裝	空	試	E人	操作設置在	各放水區均	或之手動啟意	動。	作及性能應適當正常。	
能	手 動	啟	到	农	且	缸	<b></b>	裝置,確認	其性能。		里/	7年及任 肥 應 週 苗 正 市 。	
試								操作試驗閥	,確認自動	警報逆止閥	或a	在火警表示裝置上應適當標示設置樓層或放射區域。	
驗	自動	警 報	逆止	. 閥	• =	表示	等	壓力檢知裝置	置、音響警:	報裝置及火	警 b	自動警報逆止閥或壓力檢知裝置之動作應適當正常。	
								標示裝置的重	为作狀況,	並確認放射	° C	音響警報裝置之動作及警報之報知應適當正常。	

### 丙、綜合試驗

測	試		項		目	測 試	方	法	判 定	要	領
綜合試		固	放 身	寸 區	域	就預設放射壓 栓實施。最多 沫消防栓實施	應在同一樓				
驗	泡沫放射		由自重裝置		. 感知	應依所規定之	方法使其動作	作。	a 一齊開放閥應可正常地動作,或手動 b 加壓送水裝置應確實地動作。 c 壓力檢知裝置或自動警報逆止閥應正 d 應能適當發出警報,並在防災中心等經 射區域。	常地動作。	琴層 或放
	試驗(使用低發泡者)	定	由手動啟	助啟動	装置動	明, 加出机制	遠隔啟動打	操作部分	a 一齊開放閥應可正常地動作,或手動: b 加壓送水裝置應確實地動作。 c 壓力檢知裝置或自動警報逆止閥應正 d 應能適當發出警報,並在防災中心等經 射區域。	常地動作。	琴層 或放
			泡沫噴 放射 層			以目視確認。			a 應從噴頭正常地放射。 b 防護對象物應在噴頭之有效防護空間	內。	
				を カ 取 cm <sup>2</sup> ) 最		測定放射壓力	0		放射壓力應在所設置泡沫放射口之使用	範圍內。	
			稀釋容	量濃度	(%)	測定在一定時 沫滅火藥劑量			泡沫滅火藥劑之稀釋濃度,如為 3%型者在 6~8%之範圍內。	,應在 3~4%之範圍內;如為 6%型	<b>业者</b> ,應
			發泡	倍率(	(倍)			-	發泡倍率應在5倍以上。		
		式	25%還力	原時間	(sec)	沫噴頭認可基 驗。	準規定之方		如為蛋白泡沫滅火藥劑及水成膜泡沫滅 活性劑泡沫滅火藥劑,則應為 30 秒以上		成界面

測	試			項		目	測 試		方法	判	定	要	領
綜	泡沫放射	移					就預設放射壓	力最低處	的泡沫消防				
合	試驗(使用		放	射	品	域	栓實施。最多	應就同一	樓層二處泡				
試	低發泡者)						沫消防栓實施	0					
驗			放	射	狀	,'U	以目視確認。			a 應從泡沫瞄子正常地放	(射。		
			<i>I</i> X	71	nΛ	//	以 日 7九唯			b 防護對象物應在泡沫瞄	<b>台子之有效防護空間內。</b>		
					放射	厭力	拉開各所規定	長度之水	带,確認維		設置在供汽車修理、停車	車空間等	應為 100 1 /min 以上
						至八	持其可達長度	0			部分。		怎為100 1 / IIIII 以上
		動	放身	付 量				藉附壓力	表之管路接	從各個泡沫瞄子之泡沫			
		<i>±/1</i>	測	定	放身	寸 量	頭測定壓力。	_		水溶液放射量	設置在其他防護對象物	部分	應為 200 1 /min 以上
				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<b>,</b>	從 該 泡 沐 瞄 寸				以重量八 0 0 0 0 3 3 7 7	21 74	7 min 200 1
							係圖等,測定						
			稀彩	睪 容	量;	農度			之水量及泡	泡沫滅火藥劑之稀釋濃度	E,如為 3%型者,應在 3·	~4%之範[	圍內;如為 6%型者,應
							沫滅火藥劑量	0		在6~8%之範圍內。			
			發	泡	倍	率	依使用泡沫減	火藥劑種	類所規定之	發泡倍率應在5倍以上。			
			2 5	% 還	原日	庤 間	方法進行試驗		274177076	如為蛋白泡沫滅火樂劑		應為60	秒以上;如為合成界面
		式			- '•		·			活性劑泡沫滅火藥劑,貝	川應為 30 秒以上。		
							不論使用何種						
			,		_	. 15	各個放射區域						
		放	身	t	品	域	預設放射壓力						
							射壓力最高之						
	泡沫放射		5 <i>L</i>	1 /	- G. 1.	<i>'''</i>	一次側,應安			立四八四六一十十十	6. 11. b 4 6. b nn 1 nn	ーー・火ル	1g //-
	試驗(使用						應依所規定之	万法使其	動作。	a 一齊開放閥應可正常地		可止常地	2.操作。
	高發泡者)			知	支置人	改 動		- +n ( 1/2 lb	7 4. P. 111 11	b加壓送水裝置應確實地	· · · ·		
			性	由	手動	啟 動	打開啟動操作	: 部(係指	i于動式開放	c 壓力檢知裝置或自動警	了 被 型 止 阀 應 止 吊 地 動 作	いなかり	<b>死,捶二妆癿⊭</b> 属七妆
			能	裝	置 啟	5 動			助裸作部分	d 應能適當發出警報,並 射區域。	<b>仕</b> 的火牛心 寺經市月入局	吐寸乙芴	川, (标 ) 从
			<del>等</del>	1 H+ m	94,14	ille ver	者,包括該操	作的)。		11	, HB HB 44 W		
		自動	的解除	] 农 置	1動作	狀况	以目視確認。			應確實地啟動且關閉自重	<b>力關闭裝置。</b>		

測	試	Į	Ą	目	測 試	方	法	- 判 定 要	領
	泡沫放射試 驗(使用高	767   月1	狀	況	以目視確認。			a 應從高發泡放出口正常地放射。 b 防護對象物應包含在高發泡放出口之有效防護空間內。	
試驗	發泡者)	由放出之停	停止裝止 狀	直況	在確認加壓送水 關閉裝置之動作 動作停止。			應確實地停止。	
		放射壓力液	則定(kgf/c	$(m^2)$	測定放射壓力。			放射壓力應在所設置之高發泡放出口的使用範圍內。	
	緊急電源	發 電	機設	備	在常用電源放射	試驗的最終階		a 電壓確定為止所需時間應適當、正常。 b 運轉中幫浦等應無異常。 c 放射壓力應適當、正常。 a 電壓應適當正常。	
	切換試驗		池 設	備	·於电源切換表直 源。	一人识以		<ul><li>a 電壓應適當正常。</li><li>b 運轉中幫浦等應無異常。</li><li>c 放射壓力應適當正常。</li></ul>	

註:消防幫浦如係經內政部審核認可通過之認可品者,得免除「\*」部分之試驗。